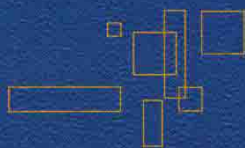


LAW
+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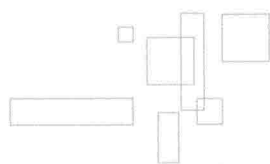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 + 资本” 创新及探索

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 / 编

INNOV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LEGAL CAPITAL IN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LAW
+
CAPITAL



中国“法律 + 资本” 创新及探索

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 / 编

INNOV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LEGAL CAPITAL IN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 + 资本”创新及探索 / 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093-8833-4

I. ①中… II. ①深… III. ①诉讼—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4608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ss-nuannuan@hotmail.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法律 + 资本”创新及探索

ZHONGGUO “FALÜ + ZIBEN” CHUANGXIN JI TANSUO

编者 / 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 12.25 字数 / 244 千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833-4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编者

第三方资助（Third-Party Funding）这一概念最早起源于普通法国家的国内诉讼领域。在中世纪，普通法国家古老的“助讼与帮讼分利”（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法则正是为了应对第三方资助对社会秩序的不当冲击而采取的限制手段。但进入二十世纪后，随着全球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确立及呼应法律服务市场的积极反馈，普通法国家对助讼和帮讼的管制逐渐放宽。

现代意义上的第三方资助肇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澳大利亚，随后主要在美国、英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普通法国家和地区得到进一步发展，近年也开始在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司法实践中崭露头角。具体是指外部的资助人同意为争议解决中的一方当事人为其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提供资金，并通常从胜诉所得中分取一部分利益的活动。如果被资助的当事人败诉，则资助人承担投资失败的风险。在以上地区的司法实践中，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的判例默许了第三方资助诉讼的行为；201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诉讼资助者协会发布了一套规范资助诉讼行为的行为准则，这是相关组织第一次就第三方资助诉讼问题发布规则规范；美国出现了专门投资于商事诉讼的大公司，鉴于美国各州均未明令禁止第三方资助诉讼，这一产业迅速发展。

对于第三方资助行业，2017年注定是变革的一年。第三方资助的实践正在全世界范围如火如荼地展开，各国陆续通过立法和修法来对第三方资助提供支持的脚步也在进一步加快。

2017 年 1 月 11 日，新加坡国会通过民事法修正案，允许第三方提供资金，协助索偿方承担费用，并分享胜诉所得赔偿。巴黎律师协会则在 5 月份就第三方资助问题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第三方资助并不违反法国法律。6 月 14 日，香港通过立法，允许在香港进行的仲裁适用第三方资助。6 月 29 日，业界巨头伯福德公司则宣布其参与了新加坡通过立法后第一起使用第三方资助的仲裁案件。

充分的关注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来自各方的担忧，各国与主要国际机构均考虑对第三方资助采用不同程度与模式的规管。新加坡在其《2017 年民法（第三方资助）规则》中要求第三方资助提供者应具备不少于 500 万新币的实缴资本。此外，其《2017 法律专业行为准则（修正案）》也要求必须将第三方资助的存在和身份披露给相关的法院和仲裁庭；而香港立法会则准备在一段时间内采用更软性的指引性自我规管模式来应对第三方资助仲裁带来的挑战。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与伦敦玛丽女王大学联合专项工作组对于国际仲裁中第三方资助问题的研究已初具成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其网站公布初步工作报告，接受来自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总体来看，第三方资助的合理存在和积极作用越来越为各国法庭或仲裁机构所认可并重视，但同时对其的规范利用仍是关注重点。鉴于国内目前对于“第三方资助”的研究和运用均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机构作为中国首家专门从事法律资本业务的机构，除自身积极创新及探索法律与资本结合的商业模式外，还希望能够汇聚法律、金融领域的智慧结晶，为中国法律资本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从而推动中国法律资本产业健康、合理地发展。本机构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4 月举办“中国法律资本元年前海高峰论坛”和《中国“法律 + 资本”创新及探索》征文活动。现将其中精粹集结成文，以兹对有志于从事“法律资本”研究或投资的人士起匡正理念、厘清道路之效。

目录 contents

行业专论

“第三方资助诉讼”的缘起和发展	002
第三方诉讼融资	
——通往司法救济的商业化路径	019
第三方资助的发展及投资者行为介绍	036
第三方资助仲裁监管研究	
——以香港和新加坡最新发展为引子	049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第三方资助问题研究	068
第三方资助仲裁中的担保费研究	094
对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规制	
——一个尚待论证的观点	109

发言集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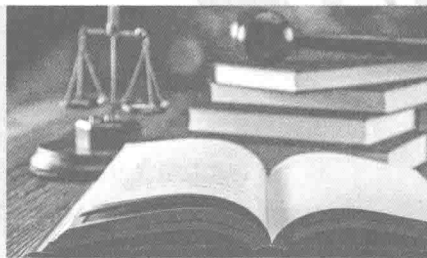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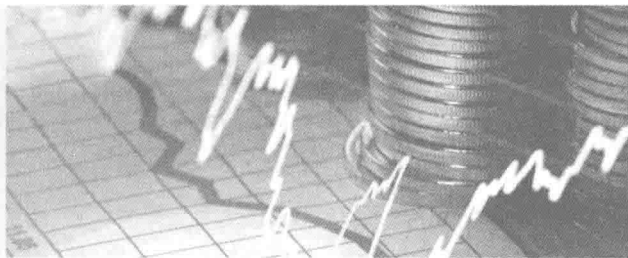
让资本助推深圳法律服务业转型升级	
——探索法律资本蓝海市场	124
强强联合	
——浅议现代法律服务与资本市场创新结合的意义	126

争议解决在香港	
——第三方资助的改革	129
法律资本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132
鼎颂商事争议解决支持平台	
——法律资本的创新合作模式	135
法律服务业	
——资本的蓝海市场	138
借助法律资本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142
法律资本在促进争议解决中的作用	145
资本在破产重整中的作用	148
保险在法律服务业的产品创新	152
资本在法律服务市场的存在	155

行业动态及 参考资料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报告书	158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伦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中的第 三方资助”联合工作组下设“费用及费用担保”子工作组 报告草案	166
英国伯福德资本（Burford Capital）2016 年度年报（摘译）	180

中国“法律 + 资本”创新及探索



行业专论

“第三方资助诉讼”的缘起和发展

第三方诉讼融资——通往司法救济的商业化路径

第三方资助的发展及投资者行为介绍

第三方资助仲裁监管研究——以香港和新加坡最新发展为引子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第三方资助问题研究

第三方资助仲裁中的担保费研究

对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规制——一个尚待论证的观点

“第三方资助诉讼”的缘起和发展

郭晓文^①

一、什么是“第三方资助”？

1. “第三方资助”的含义

“第三方资助”这一概念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原文是“Third-Party Funding (TPF)”，这一翻译也许不十分贴切，但基本上已经约定俗成（按照各自习惯，TPF在有些国家也以“Legal Financing”、“Litigation Funding”或“Professional Funding”的名称表示相近含义）。简单概括地说，TPF属于一种新型的、由相关投资机构在民事诉讼等法律争议解决领域从事的风险投资模式。它在20世纪80~90年代发端于澳大利亚，此后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普通法国家及其他欧洲国家得到发展，并形成了专业化的投资行业。近年来，TPF已经在我国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初现，开始受到法律界和资本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TPF的投资模式主要用于民事诉讼领域，同时也涉足仲裁和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因TPF在仲裁领域的使用具有其特殊性，且考虑到问题的范围宜尽量集中，我们在此的讨论，仅涉及民事诉讼领域。

对TPF的概念目前并没有统一和严格的定义，在不同国家其概念使用范围差距较大。我们在此仅从投资功能的角度，对其外延范围做出相对狭窄的表述：

^① 郭晓文，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并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TPF 是一种专门的投融资 (Funding) 模式的简称, 通过这种模式, 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或采用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 可以从第三方投资机构 (Third-Party Funder) 获得资金, 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 以支持其诉讼活动。该第三方投资机构向诉讼当事人出资预付案件所需费用, 并通过从被资助当事人 (Funded Party) 获得的胜诉判决或和解赔偿金额中分配的一定比例, 取得投资回报。如果被资助的诉讼当事人败诉, 则第三方投资机构不但不能获得出资回报, 还将损失其付给当事人的全部资金 (甚或须赔偿胜诉对方的诉讼费用), 被资助方没有义务返还其投入的费用资助。

如果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说法, TPF 这种投融资模式, 对被资助方来说, 就是有人出钱帮你“打官司”, 败诉了也不用还钱, 胜诉后拿到钱分一部分给他; 对资助方来说, 就是对民事“官司”进行风险投资, 如果“官司”成功, 将从你资助的胜诉方分得可观收益; 如果“官司”失败, 你的投资也就血本无归。但以上的表述在概念解释上还是存在不周延之处, 比如, 会有这样的问题, TPF 与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风险代理、法律援助以及购买诉讼债权等资助行为有何区别?

我们可通过对以下两个关键词的解读作进一步界定:

(1) 为什么称资助人为“第三方”? 在这里, “第三方”包括两个含义, 一是指资助人原本与被资助人之间没有利益关系, 一般认为排除了被资助当事人的母公司 (parent company)、集团公司 (group company)、债权人 (creditor)、理赔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等提供的资助; 二是指资助人在出资后也不作为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 由此排除了风险代理律师和买断诉讼债权的人。

(2) “资助” (funding) 在这里的指向是什么? 本来, “funding” 这个词汇的含义十分广泛, 但我们在这里的使用, 是指专业的投资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对民事诉讼或然胜诉收益分配权的风险投资, 从而排除了例如贷款 (credit)、股权投资 (equity investment)、募捐 (donation)、众筹 (crowd funding)、政府法律援助 (legal aid) 等各种方式的资助。有了以上两方面的区分, 我们就会进一步了解 TPF 作为投资工具的内涵。

2. TPF 的“投资逻辑”

任何投资模式, 都有其特定的逻辑。所谓投资逻辑, 是指该种投资模式在经济上的合理性、制度上的可行性和技术上的可操作性。从 TPF 在各国实践的观察, 其作为一种投资模式能够成立, 并获得发展, 应具备以下几方面因素。

(1) TPF 在民事诉讼领域具有长期的市场潜力。它也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 ①有广泛和持续的资助需求的存在，而且原有的资助手段不足以满足这种需求；
- ②TPF 的投资行为并非是偶发或一次性（one-off）的，而是可持续进行的商业活动。
- （2）民事“官司”是可投资对象（无法律障碍），且 TPF 的采用可以促进或有利于民事诉讼制度功能的实现（社会正能量）。
- （3）TPF 在其所投资区域或行业领域存在合理的投资获利成功的概率（有钱可赚）。
- （4）资助人具有保障投资效率和控制投资风险的能力和手段（专业团队、制度化的投资程序和投资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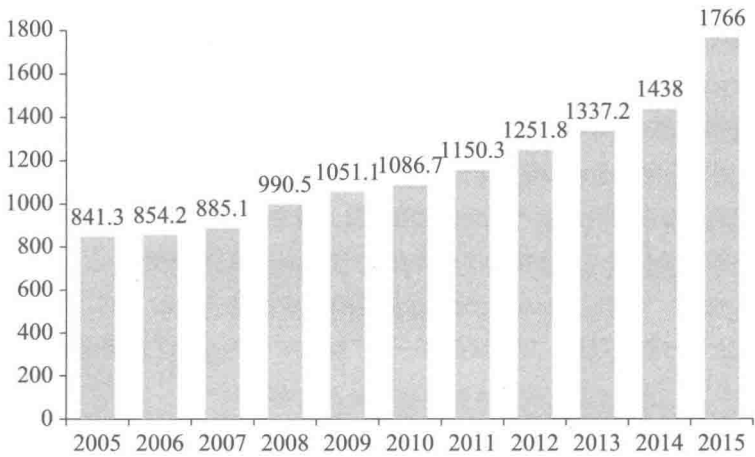
TPF 是否能够具备以上的因素或条件？在下面的内容中，我们可通过对 TPF 发展实践的探寻，尝试作出回答。

二、TPF 产生和发展的背景

1. 背景之一：民事诉讼案件迅猛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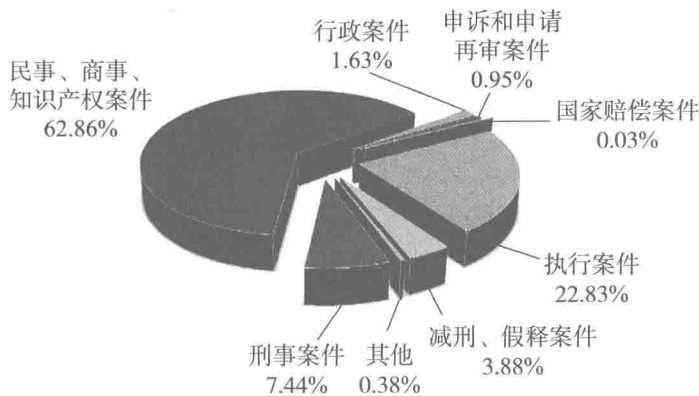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曾有学者以“爆炸”一词来形容欧美等发达国家民事诉讼案件的迅猛增长，如今类似的情况也在中国发生，通过以下几组数字，我们就可以了解这种情况：

（1）2005~2015 全国法院新收案件情况图（单位：万件）



其中民商事案件的增长尤为突出，2015 年，我国各级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总数为 11,044,739 件，是 2005 年 4,380,095 件的 2.5 倍。

(2) 2015 年全国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从上图的案件分类情况可以看到，民商事案件占据了我国各类诉讼案件的主体部分。

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国民商事诉讼的增长趋势与该国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美国是世界第一经济强国，同时也是世界第一诉讼大国。关于美国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情况，目前所能看到的，是 2015 年美国国家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 是非营利的研究咨询机构）公布的《2013 年度美国州法院工作量》报告中披露的数据。该报告显示，2013 年度美国各州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为 2,258 万件，该数据不包含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受理的案件，超过我国各级法院 2015 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总和的 2 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据兰德公司预测，中国经济总量（GDP）将在 2025 年前后超过美国，成为第一大经济体。由此推论，我国民商事案件的增长趋势还将继续。

2. 背景之二：诉讼费用高企，当事人财务负担沉重。

民事诉讼费用的构成，大致包括如下内容：（1）向法院支付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和担保金，以及法院审理中所发生的鉴定、翻译、理算的费用；（2）聘请律师的费用，包括律师的酬金和差旅费等杂项开支；（3）收集证据和举证的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证人的报酬；（4）当事人为参与诉讼自身承担的差旅费用等各项开支。

除了上述费用开支外，当事人还须承受因诉讼所造成误工、停业等减少正常收入的财务负担，虽然这些都不被计算于直接诉讼费用之中。

在上述费用开支中，律师费在世界许多国家都占据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主要开支部分，但在中国，法院收取的费用在当事人的诉讼开支中也占据了一定比重。

（1）法院费用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法院所收取的民事诉讼费用相对很低，因为法院的审判活动被认为是国家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而这一服务的成本费用理应社会公众所缴纳的税赋中开支。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在法院，绝大多数民事诉讼以传讯令状（writ of summons）的方式提起，案件无论金额大小，仅需向法院支付 1045 元港币的案件登记费用。

而在中国内地，法院向有财产争议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按照争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案件受理费。例如，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一件起诉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案件，一审的案件受理费为 81,800 元，如果不服判决上诉，法院在二审乃至再审还按同样比例收取费用。近年来，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争议金额增长幅度不断加大，据最高法院网站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法院仅一审民商事案件争议金额就达到人民币 14,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9.91%。

此外，在财产争议案件中，财产保全是一方当事人或反诉方为确保判决成功执行经常采取的手段，但申请保全对方财产往往须提供相当于该保全财产金额一定比例的担保金，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金额可以高至申请保全财产金额的 30%，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金额甚至高至申请财产保全金额，这往往是当事人无力承受的财务负担。

（2）律师费

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律师费是诉讼当事人最主要的费用负担。律师一般按工作小时向当事人收取酬金，即便十分简单的民事案件都有基本的收费小时为底线，而较为复杂的案件，工作耗时往往远超出当事人的预料。随着民事诉讼的膨胀，当事人所支付的律师费用也在逐年增长。以美国为例，按照美国律师协会的统计，美国各州律师平均收费水平为每小时 284 美元；其中，东北部地区平均收费较高，为每小时 319 美元。除了地区的差异外，同一地区不同律所、同一律所中普通律师与合伙人律师的收费差异也非常大。据美国劳动力管理公司天矩阵（TyMetrix）对美国 4000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的调查显示，合伙人的收费平均达到每小时 900 美元。而在一些国际大所，律师费每小时超过 1000 美元则为平常。美国律师费用的增长情况，从两个数据可以得到反映，据《美国律师》杂志（The American Lawyer）的统计，美国的前 100 名大律师事务所中，每位合伙人的平均利润 2000 年为 74 万美元，而到了 2010 年，该数字为 136 万美元；从 1997 年至 2007 年，顶尖的大律师事务所首年入职的法学院毕业生员工的年薪翻了一番，从 8 万美元上涨到 16 万美元。

而在香港地区，律师诉讼案件收费大致平均在每小时港币 2500 元至 5000 元，但较

有名气的资深出庭律师（SC, Senior Counsel）一般都超过每小时港币 10000 元。因香港仍沿袭了英国律师行业划分为事务律师（Solicitor）和出庭律师（Barrister）的传统，在较复杂或利益重大的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往往需要同时聘请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也就要承受双重的费用负担。

我国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06 年发布），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属于政府指导价的范畴，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价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民事诉讼律师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按标的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经向委托当事人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在实践中，大多数案件都采用了按照争议标的金额比例收取律师费的办法。参照北京、上海和广东等发达地区公布的指导价标准，一件标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争议金额的一审案件，律师收费在 26.8 万至 42.5 万之间，这还没有考虑根据案件的重大、疑难和复杂程度可在指导价标准幅度以上与当事人协商增加的部分。也许有人会问，当事人如能有一千万元的财产争议，拿出几十万元打官司应该不会困难吧？但对有些案件来说，争议标的金额与当事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之间会存在悬殊的距离。对于企业当事人来说，在经营不顺时，资金周转不灵，举债艰难的情况颇为常见；对打官司的个人而言，官司金额大未必都是有钱人。仅以常见的房产权或买卖争议案件为例，一线城市房产价格连年暴涨，例如在北京或上海，一套地处繁华市区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旧房，其售价已达到数百万，而房主却很可能是较低收入的居民。

3. 背景之三：法律援助的“无助”

世界许多国家都建立了法律援助（legal aid）制度，中国也不例外。法律援助是针对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因素难以循司法途径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人，通过减免费用提供法律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因政府能够提供的公共资金和律师能提供的免费服务都十分有限，各国的法律援助大都设置了严格的申请条件，绝大多数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并不具备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

仅以香港为例，据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2005 年在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f Conditional Fees）报告中披露的统计数据，因不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又无力负担律师费，因而放弃聘请律师，自行打民事官司的当事人数量逐年增加：2001 年至 2004 年之间，在香港区域法院，无律师代理出庭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占 49% 左右；而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2001 年为 37%，到了 2004 年则上升为 42%。这种情况类似于香港居民在购买住房能力上出现的“夹心阶层”，看来在民事诉讼费用负担能力方面，香港同样存

在一个“夹心阶层”。

在中国内地，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涉及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除了规定申请人的经济困难标准之外，还对援助内容范围做了严格限制，因此，绝大部分涉及财产争议的民事案件都不适用于法律援助。

4. 背景之四：律师风险代理收费（CFA）的作用和局限

“律师风险代理”制度起源于美国，英文简称为“Contingent Fee Arrangement”，其在英国的简称为“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首字母缩写都为 CFA。虽然它的制度内涵在各个国家有一定差异，但按其共同的特征可表述为：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代理律师之间，就律师费达成与通常收费方式不同的特定安排，并订立协议；当事人一般不需向律师预付律师费（或仅预付少量的基本费用）；律师按照当事人获得的胜诉判决或和解所得赔偿的一定比例获取报酬；如果败诉，则当事人无须对律师提供的服务支付报酬（或仅扣抵已预付基本费用）。由此，CFA 的英文俗称为“no win no fee”（无胜诉，不收费）。

（1）CFA 在美国的发展和在英国的解禁

CFA 在美国具有悠久的历史，据记载，早在 1850 年，美国法院就有了确认 CFA 协议有效的判例。虽然美国作为普通法系大家庭成员，其民事诉讼制度源于英国，但发展出自己独特的规则。在诉讼费用方面，一是关于胜诉方与败诉方之间分摊诉讼费的“美式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当事人不论胜诉或败诉，各自承担自己的诉讼费（包括律师费），除非另有约定或有特别法律规定；二是允许 CFA 的律师风险代理制度，也称为“胜诉取酬制”。这两项规则都与英国普通法传统制度截然相反。这两项独特规则，再加上美国民事赔偿案件中可选择采用陪审团的制度，对美国的民事诉讼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国际法律界对其评价也褒贬不一。就 CFA 在美国的实践来看，其的确对帮助无力负担律师费的经济弱势群体和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主张民事权利，实现司法正义，发挥了重大作用。

在实践中，CFA 主要集中于人身伤害（如意外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责任）和其他侵权赔偿案件。其主要原因，是这些种类的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人大都按照法律规定事先购买了责任险，一旦败诉，即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采用 CFA 的代理律师无须担心拿不到胜诉酬金。再者由于民事伤害及侵权案件程序中，可以指定陪审团，而陪审团出于对受害人的同情，倾向于做出高额赔偿金的决定，采用 CFA 律师有较大的获利空间。在一些重大索赔案件中，陪审团判决的赔偿金可能远超出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由此造

成企业破产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历史上,采用CFA收费安排的著名案例比比皆是,其中,20世纪90年代发生的硅胶产品及手术事故索赔案尤为引人注目。据报道,1962~1992年期间在美国和加拿大约有110~220万妇女做了硅胶产品隆胸手术。虽然有一部分人是做了乳腺癌切除手术后进行隆胸的,但大多数只是为了追求外形上的美观。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很多报道开始提及隆胸手术可能引起的一系列疾病,如硬皮病、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疲劳等。随后,大规模的诉讼爆发了,有CFA的资助,不用担心费用负担,受害人纷纷起诉。在全美范围内,除了45起集团诉讼外,还有大量受害者单独提起了产品及医疗责任诉讼。受害人原告在不同案件中对不确定的经济损害提出了从10万到1.4亿美元不等的赔偿要求。截至1998年,美国已有超过17万件起诉硅胶制造商产品及医疗责任的官司,指控他们出产的硅胶袋造成受害人多种慢性病和免疫系统失调。败诉生产厂家为此付出了巨额赔偿金,其中的道康宁(Dow Corning)公司在付出32亿美金的和解金后,宣告破产。在上述案件CFA协议收费安排中,有些律师在受害人获得的损失赔偿金中所占的份额高达40%。

除了人身伤害诉讼外,CFA在一些重大商事案件中也帮助律师们发了横财。其中,最著名的案例为1985~1987年发生的宾州石油公司诉德士古公司(Pennzoil co. v. Texaco inc.)一案。该案最终结果是德州上诉法院判决美国第三大石油公司德士古败诉,须赔偿高达103亿美元给宾州石油公司。按照CFA协议中20%胜诉金额分配的约定,宾州石油公司的代理律师得到了20多亿美元的律师费。

在利益的诱惑下,CFA也出现了负面问题,一些律师产生了赌徒心态,对毫无胜算的案件,也以CFA方式包揽诉讼;在有些案件中,还发生了律师罔顾当事人的利益,利用其专业强势地位,作出对委托人显失公平的协议约定和操作。由此,法律和行业组织对CFA作出了相应规范和限制。

在英国,除了实行大陆法的苏格兰地区,由于传统的普通法存在“帮讼”(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的罪名,CFA在历史上是被禁止的行为。但到了20世纪80~90年代,英国在法律改革浪潮的推动下,开始考虑部分吸收美国的经验,对CFA有条件地解禁。英国于1995年颁布了CFA的专项立法(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 1995),允许在破产、人身伤害赔偿案件,以及欧盟人权法院诉讼程序中采用CFA律师收费方法。此后,在1998年和2000年的立法中,又进一步将CFA的适用范围放宽至所有其他类型的民事诉讼案件(但不包括家庭关系案件)。但英式CFA的内容结构与美式CFA有很大区别,在胜诉额分配比例限制上也更加严格。

（2）我国对 CFA 的规范

按照我国《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12、13 条的规定，律师可以对民事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禁止在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中采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3）CFA 资助方法的不足

虽然 CFA 在对帮助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使用诉讼手段维护合法权利上发挥了有益作用，并被推广到各国。但因 CFA 本身存在的制度缺陷，也导致其在实践中产生了一些弊端。

① CFA 使用不当容易损害当事人利益，并形成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实践表明，CFA 的有效利用要求律师对案件胜算进行理性评估，并与当事人之间诚信合作，合理商定胜诉所得分配方法和比例，否则容易滋生不负责任的投机倾向，也容易造成律师利用其专业优势，约定不公平条款或进行恶意操作，损人肥己。

有关调查发现，在美国使用 CFA 最多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索赔诉讼中，有将近 90% 的案件是通过法庭外和解解决的。但谈判过程与和解方案确定易由 CFA 律师与被告方的保险公司所操控，经常由原告大幅度降低索赔额，达到迅速和解的结果。例如，某案中受害方原告索赔额为 30 万美元，CFA 律师代表受害人与保险公司律师（保险公司律师一般为不计时固定收费）“心照不宣”地经过 5 小时谈判达成了 15 万美元的赔偿和解方案。假如和解不成进入法院审判程序，很可能获得 30 万美元的胜诉结果，但将耗时至少 100 小时，并需要增加聘请专家证人的开支。该案 CFA 协议约定律师分成比例为赔偿金 30%，律师和解所得为 4.5 万美元，转换为工作小时，和解耗费 5 小时，每小时为 9,000 美元；如进入审判程序，如果胜诉，律师分成所得为 9 万美元，转换为工作小时收费，每小时 900 美元。CFA 律师通过和解虽然少赚 4.5 万美元，但节约了 95 个工作小时，大幅度降低了“机会成本”，可以利用节约下来的时间投入其他案件，获取更多收益。可受害当事人则丧失了多获赔 10.5 万美元的机会。

由于案件性质和 CFA 安排结构不同，故事到了中国则出现了另一种版本。据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公报发布的、上海法院于 2009 年做出的一宗关于律师费的争议案两审判决，原告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与被告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因诉讼风险代理协议发生纠纷。该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被告按照诉讼标的额的 15% 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被告如有接受调解、和解及终止代理等情形，需与原告协商一致，否则，按照约定律师代理费的数额补偿原告经济损失。诉讼中，被告数次提出调解方案，均遭代理律师拒绝。2005 年 6 月，被告在不让代理律师知晓的情况下与对方达成调解，并